

# 李鄭屋官立小學

## 2023 至 2026 學生校服供應服務招標書

### I. 服務要求

#### (一) 承投項目

供應學生冬、夏季校服及運動服(校服及運動服的要求和規格，見附件一)

#### (二) 合約時間

2023-2024、2024-2025 及 2025-2026，為期三個學年

#### (三) 服務內容

1. 供應商須根據指定的校服款式、顏色及質料，提供合理報價單及校服樣本。報價單應清楚列明質料成分，經本校「校服委員會」同意委託後，供應商才進行大量裁製。在製作樣本後，如有需要，供應商有責任因應款式上的要求作出有關修改。
2. 於合約期內，供應商須以相同之價目為本校學生提供散購。
3. 供應商須經常存備足夠原料及各尺碼製成品(每個尺碼最少十套)，確保換季時能依期交貨，並方便家長可於任何時間添置校服。
4. 供應商須提供英文校服價目表及訂購表格予校方，並免費為學校承印全學年的價目表、訂購表格及收款用的膠袋或信封。
5. 供應商須於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到校為學生提供度身、售賣及派發校服服務。
6. 供應商須派足夠員工到校售賣校服，員工須通過「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並略懂英文，以方便與家長及學生溝通。
7. 「疫苗通行證」計劃
  - 7.1 供應商必須按「疫苗通行證」計劃，要求所有相關人員在進入作為其工作地點的政府室內場所或出於與工作相關的目的（包括會議和履行職責）之前，出示有效的**新冠疫苗接種記錄**。政府可能會根據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而修改所需的疫苗劑量。

- 7.2 就第 7.1 條而言，供應商必須要求所有相關人員遵守進入政府場所的規定、實施方法、疫苗接種記錄及其他相關文件的要求，以及政府的所有其他必要要求，例如更新疫苗接種登記冊。
- 7.3 供應商須確保有關人員已同意承辦商將與上述第 7.1 條有關的個人資料傳遞給政府授權人士，以維護「疫苗通行證」計劃條文及合約其他條文之目的。
8. 學生以現金繳費，供應商職員須親自到校收取有關費用。
9. 供應商須有清晰的英文收據給家長存檔。
10. 校服須包裝好並貼上學生姓名及班別，才派發給學生，以便攜帶。
11. 學生購買校服後如發現校服尺碼不對，供應商須安排更換服務。
12. 家長向供應商購買校服與否，純屬自願。供應商絕不能強迫家長訂購。家長亦可按照校服式樣隨意到別處購買或自行縫製。
13. 「校服委員會」有權隨時審察供應商所提供的校服，如發現校服質素未能符合要求的合理標準，有權要求供應商重做校服至滿意為止。
14. 供應商倘未能履行應負責任，「校服委員會」有權即時終止委託而不作任何賠償。

## II. 甄選準則

1. 供應商能提供符合標書內容細則的服務。
2. 本校保留所有權利，審核供應商的標準並非純以價低者得為準，各供應商所列條件及其他因素包括質料，耐用程度等皆在考慮之列。

## III. 重要聲明

1. 按防止賄賂條款，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

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2. 投標者的投標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 IV. 提交投標表格及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投標者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下午三時或之前，根據上列文件所列的要求，以密封信封將投標表格(附件二)、投標書(附件三)和已填妥的價目表(附件四)各一式兩份，**連同李鄭屋官立小學新設計的全套冬、夏季校服及運動服樣本**遞交或郵寄至下述地址，封面須清楚註明收件人為「李鄭屋官立小學」，並標明「承投學生校服供應服務」。供應商不可在報價邀請書封面上顯示該機構之任何資料（包括：文字、符號或徽章）。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2. 提交投標書地址：  
九龍深水埗東京街 43 號  
李鄭屋官立小學

#### V. 意見及查詢

供應商如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致電 2386 8049 與洪燕兒主任或陳雁明老師聯絡。